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就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2、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 股公告-(1)根据收购守则第 3.7 条、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买卖》、《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就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完成外汇汇款事项,并正在敲定 H 股回购要约的条款,但尚未落实,亦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就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第 3.7 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截至目前,上述保荐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华龙证券持续督导期届满后需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华龙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林先生、马骏先生。

华龙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马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现委派任丹妮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马骏先生继续履行募集资金后续持续督导责任。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完成后,胡林先生、任丹妮女士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龙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马骏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任丹妮女士简历

任丹妮,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参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0.SZ、01533.HK)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多个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500,000	1.52%	0.29%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建军	是	500,000	1.52%	0.29%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3.04%	0.5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9,644,000	10,644,000	32.35%	6.12%	10,644,000	100%	14,029,569	63.04%
合计	32,898,092	18.92%	9,644,000	10,644,000	32.35%	6.12%	10,644,000	100%	14,029,569	63.04%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8,632,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20,000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 568,632,000 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东为邓文、唐璐、唐鸣、邓聪、邓志宇及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 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0%,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3,15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413,155,000 股变更为 599,074,750 股。

2.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0,000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 XYZH/2020CDA4015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本次增资前的股本总数为 599,074,75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00,984,750 股。

3.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10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999,987.00 元,发行数量为 28,596,491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600,984,750 股增加到 629,581,241 股。

4.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3,200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29,581,241 股变更为 630,444,441 股。

5.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0,444,4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444,441 股变更为 756,533,330 股。

6. 2021 年 7 月 9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7,64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56,533,330 股变更为 756,185,690 股。

7.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56,185,690 股变更为 754,181,69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

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和唐璐及股东邓聪、邓志宇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东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志宇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股东唐鸣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聪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天味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8,63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邓文	487,722,000	64.67%	487,722,000	0
2	唐璐	78,300,000	10.38%	78,300,000	0
3	邓聪	783,000	0.10%	783,000	0
4	邓志宇	696,000	0.09%	696,000	0
5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9,000	0.08%	609,000	0
6	唐鸣	522,000	0.07%	522,000	0
合计		568,632,000	75.40%	568,63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9,000	-609,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8,023,000	-568,023,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8,632,000	-568,63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5,549,690	568,632,000	754,181,6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549,690	568,632,000	754,181,690
股份总额		754,181,690	0	754,181,69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503,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1,85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0%。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69,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89,24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95,3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 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9,962,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 号文同意,公司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93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87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82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 2021 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70 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503,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1,85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0%。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69,000 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89,24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95,3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8,300	0	0	23,558,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37,395	+51,854	0	2,625,089,249
总股本	2,648,595,695	+51,854	0	2,648,647,5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联系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0 万元 -83,000 万元	盈利:25,312.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8.15%-22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7,700 万元 -82,700 万元	盈利:10,711.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5.37%-672.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35 元/股 -0.5252 元/股	盈利:0.127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销量有所增加、销售价格持续上涨,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藏格锂业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约 1.24 亿元,主要系西藏巨龙铜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肖大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肖大刚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240 股,占总股本的 0.0016%(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大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60	0.0065%	IPO 前取得:31,900 股其他方式取得:17,0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大刚	12,240	0.0016%	2022/2/9 ~ 2022/4/11	集中竞价交易	16.02 - 16.10	196,572.80	已完成	36,720	0.004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时在"盾安环境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盾安环境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盾安环境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盾安环境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建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彭颖红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徐燕高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江冰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鼎星宿 1 号"),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17%(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上述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短鼎星宿 1 号与本公司无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月个内无减持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短鼎星宿 1 号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0,000 股,即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短鼎星宿 1 号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短鼎星宿 1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42,924	4.9017%	协议转让取得:20,542,9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短鼎星宿 1 号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短鼎星宿 1 号	不超过:3,900,000 股	不超过:0.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000 股	2022/5/6 ~ 2022/8/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短鼎星宿 1 号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短鼎星宿 1 号将根据市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1,104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四川中飞 60%的股权,四川中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与江苏中彩、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合计 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收购协议内容,截止协议签署日,江苏中彩累计向四川中飞借款人民币 31,990,083.14 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零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日起 15 日大胜达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4,000 万元),江苏中彩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后 3 日内足额归还四川中飞借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支付了第一期交易对价,同日,江苏中彩已将四川中飞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31,990,083.14 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零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全部归还至四川中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内容,截止协议签署日,四川中飞尚存在对外担保金额为 13,981.8568 万元,江苏中彩及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承诺将江苏中彩收到的本次交易对价用于解决对外担保直至对外担保全部解除。为解除四川中飞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所对应的 15,000 万元交易对价,第二期支付时大胜达支付至大胜达及江苏中彩共同设立的监管账户,上述支付至共同监管账户的交易对价在解除全部对外担保并经大胜达确认后,向江苏中彩指定账户支付。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支付了第二期交易对价,四川中飞对外担保金额 13,981.8568 万元债务已全部偿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成仲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成仲凡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仲凡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成仲凡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责。

成仲凡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成仲凡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合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合鸣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合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合鸣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合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